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7/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 (12-13)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3年7月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2) | 刪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13 年 12 月 1 日”。 |
| 27 | 在建議的第 41M(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而代以“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 |
| 27 | 在建議的第 41N(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而代以“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 |
| 27 | 在建議的第 41Y(1)(b)條中，刪去在“每名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均屬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或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 |
| 36 |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6(1)條。
(b) 加入 —
“(2) 第 77(2)(f)條 — |

廢除

“投資或款項的情況下，履行其對”

代以

“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在它對其”。”。

新條文 加入 —

“36A. 修訂第 80 條(持有作為抵押的存放物)

(1) 第 80(1)條 —

廢除

“投資或”。

(2) 第 8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任何時間，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信託公司因該公司的總負債增加而應提供額外抵押，則處長可命令該公司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再向庫務署署長存放指明款額的款項(即第 77(2)(e)條預期者)。

(2A) 有關公司可就有關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3) 第 8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信託公司根據第 77(2)(e)條，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則該信託公司經庫務署署長批准後，可在署長指明的條款的規限下，取回該筆款項，並將之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認可機構，或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財務公司。”。

(4) 第 80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信託公司根據本部，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就該等款項而以利息方式累算所得的一切款項，均須支付予該信託公司。”。

40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在第 1(b)條中，刪去“、6”。